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全字第82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侯向遠

相 對 人 謝王秀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92年3月1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卡契約，依約相對人應於持卡消費後，於約定繳款日前清償消費款，詎相對人至114年4月28日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6,533元、利息未給付，經聲請人多次催告繳款，均置之不理而未清償，足見相對人逃避債務、財務困難，已瀕臨無資力之狀態，若未對相對人財產加以保全，恐致日後聲請人取得之終局判決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虞，故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願以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聲請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16,533元範圍內，請求准予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聲請

01 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先予釋明，至使
02 法院信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大致為適當始可。僅於其釋明
03 不足時，法院為補強計，於債權人陳明就債務人可能遭受之
04 損害願供擔保並足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05 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非謂法院於
06 債權人未提出任何事證以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
07 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

08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就其請求債權16,533元範圍內對相對人之
09 財產為假扣押之原因事實，固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10 約定條款、費用查詢表、歷史帳單等件為證，堪認已就假扣
11 押之請求提出相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
12 提出之證據，至多僅能認定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然
13 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之原因多端，尚不能憑此即推認相對
14 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15 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或其他有
16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故本件難
17 謂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縱聲請人陳明願
18 供擔保，亦不足補釋明之欠缺，其聲請假扣押，揆諸前揭法
19 條及裁定意旨，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陳 彥 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9 書記官 劉怡君